

关于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冠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贡庆臣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财政部门谨遵“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践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理念，削减行政支出，强化资源统筹，发挥调控作用，力促收入稳增、支出提效、民生改善、风险可控，保障财政于压力下稳健运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2.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19%。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44842 万元、调入资金 7347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00652 万元等，收入总计 67914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00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717 万元，支出总计 679143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0.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25.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1519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调入资金 73474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00486 万元等，收入总计 619366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140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579 万元，支出总计 619366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下降 49.6%。政府性基金支出 293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下降 10.5%。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2754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315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1012 万元等，收入总计 48963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2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6000 万元、调出资金 592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613 万元，支出总计 489636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下降 49.6%。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下降 10.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2658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315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1012 万元等，收入总计 488682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2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6000 万元、调出资金 592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613 万元，支出总计 488682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10.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12.3%。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08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1745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收入总计 26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246 万元，支出总计 263 万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详见《冠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6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5.3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余额 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8.8 亿元，在省核定的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1. 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要求，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中县本级数据，包括我县 3 个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数据，同比数据按同口径统计。2.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中央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仅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增收节支实现稳健运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聚力稳收入强保障。一是加强组织收入。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理念，落实乡镇、部门主体责任，强化税收共治，抓实非税收入，全力以赴促增收、稳增长，厚植财力基础。二是大力争取资金。精心谋划项目，精准对接发力，全县争取各类资金 68.3 亿元，同比增长 8%，极大缓解了当前我县财政支出压力，为各类民生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提供了坚实支撑。

努力优支出保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在全市率先实施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压减预算 4696 万元；将事前绩效评估限额由 300 万元调整至 100 万元，开展预算项目再评审，评审项目 185 个，压减资金 3.2 亿，腾出更多财力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加强预算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源 1.4 亿元，有力支撑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体育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倾怀注力筑牢民生根基，托举人民幸福生活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县民生支出 5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支持教育强县建设。投入资金 13.1 亿元保障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落实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标政策，保障第三中学初中部建成投用、第四中学和代屯小学扩建开工建设、代屯幼儿园主体工程竣工，将新增 4500 个优质学位。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投入资金 11 亿元，将城乡低保等 5 类补贴保障标准平均提高 5%，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二十连涨，城乡居民养老金每人提高 20 元；六十二烈士纪念馆建成开馆；支持开办新农村幸福食堂 355 家；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73 户。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

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完工，改造提升一般村卫生室 167 处、高标准打造中心村卫生室 83 处，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投入资金 1.3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46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7141 人；落实就业见习、职业技能提升等就业创业政策和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行动，惠及就业困难人员 11757 名。支持改善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1.9 亿元保障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城乡保洁垃圾清运、一干渠生态湿地水质提升、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及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等项目，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安排资金 7.1 亿元新建城区道路 12 条，改造提升道路 6 条，新改建排水管网 49 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7 公里，保障“冠县—北京—秦皇岛”铁路客运线路开通，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行，提高公交通达能力。筑牢群众安心防线。投入资金 7686 万元进行天网二期项目建设、组建“校警”安全队伍，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改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倾斜财力支持三农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精准发力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统筹涉农资金 10.4 亿元支持班庄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衔接推进示范区、1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等 153 个农业项目建设，资金规模位居全市前列。筑牢农业风险防护屏障。全面落实小麦、玉米等政策

性农业保险，创新开展肉羊、樱桃、灵芝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安排资金 5238 万元为投保户提供了 17.4 亿元的保障，冠县入选山东省粮食作物保险精准投保理赔试点县。趟出农村基础设施运管新路子。统筹资金 700 万元在万善乡打造农村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平台，建立全景化公共设施管护概览中心，实现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制度网格化、设施管护动态化、督查考核可视化。财政补贴一卡发放试点成功。在全市率先开展财政惠民补贴社保卡一卡发放工作，解决了惠民补贴“政出多门、多卡多行、不便于民”的问题，为实现财政惠民补贴社保卡发放全覆盖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一卡发放惠民补贴 5.3 亿元，惠及 102.3 万人次。

（四）靶向发力用好财政杠杆，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减负“送礼”协同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2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投入 3300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安排资金 6437 万元落实多孩家庭、青年人购房消费券补贴和房票安置政策，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继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多渠道、多方式推进政府采购惠企贷，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2024 年我县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 亿元。财金联动效能提升。发挥财政资金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撬动鲁担惠农贷 2.7 亿元、

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14.8 亿元、美德积分贷款 1.8 亿元。“冠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入选全国金融支农十大典型案例，线上发放贷款 111 亿元；搭建全国首个县级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冠之链”金融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50% 以上。2024 年山东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在冠县召开，冠县先进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冠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五）矢志不渝守好发展底线，筑强风险防控壁垒

扎实推动金融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5.5 亿元，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确保了冠县重点风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效防范了担保圈风险外溢，实现了稳和控的阶段性成果。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用好用活化债政策，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债券 0.92 亿元，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调减国开行省级统贷项目本年还款额 6785 万元，缓解了当年财政偿债压力；动态监测城投公司债务变化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

入增长后劲不足。我县工业以钢板加工、纺织服装、轴承锻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主，税收贡献率整体偏低，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缺乏新的收入增长点；房地产企业拿地意愿不强，土地出让节奏放缓，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二是收支矛盾突出。近年来，民生政策提标等因素带来的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政府债务偿还压力繁重，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如，2024 年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城乡低保补贴等提标政策、实施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增加支出 2.3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秉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理念，深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科学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坚定不移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绩效管理效能提升，加速构建契合县域发展的现代财税体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指标，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今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5900 万元，增长 3.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3275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万元、调入资金 2007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717 万元，收入总计 52755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76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51 万元及上解支出 32000 万元，支出总计 527551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5740 万元，增长 3.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上级预计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94831 万元、调入资金 200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579 万元等，收入总计 463699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9748 万元，加上解支出 16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51 万元，支出总计 463699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7293 万元，下降 26%。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

付收入 257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613 万元，收入总计 133626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2226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上解支出 2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0 万元，支出总计 133626 万元。收支平衡。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三）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3377 万元，增长 10.1%，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5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8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92094 万元，增长 10.9%，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6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4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2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059 万元。

2025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0 万元，加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收入总计 8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70 万元，支出总计 82 万元。收支平衡。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对 2025 年的预算安排做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收支预算中包括了部分预计上级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文件，再相应调整有关预算支出科目及乡镇支出项目。二是乡镇级收支预算由各乡镇根据《预算法》和本乡镇实际自行安排，经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2025 年工作思路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关键节点，我县亦面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尖锐的严峻考验。2025 年，我县将秉持“稳基开源、节流增效、突围发展”理念，全力打好增收节支“组合拳”，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压舱石”和驱动经济发展“强引擎”，奋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迈向新征程。

（一）开源节流相向发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突破

千方百计聚财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测分

析，及时应对组织收入挑战；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分类施策盘活闲置资产；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一揽子政策，推动土地出让收入稳步增加；强化项目论证储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力争全年争取资金 55 亿元以上。精打细算惠民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原则，开展政策和资金“两个清理”，改变支出固化格局；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集中财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花钱问效管理挖潜，在提升财政运行效能上实现新突破

提升绩效监督效能。评估评审持续扩围，防止资金跑冒滴漏；探索事前功能评估，实现功能目标、服务标准、成本标准、支出标准、绩效标准的统一融合。全面强化财会监督。创新财会监督模式，完善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保驾护航。严守区域风险底线。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严防法定债务风险；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实现隐性债务尽快清零；加大资产盘活，继续争取国开行等债务置换政策，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

极争取不良贷款处置政策和资源倾斜，做好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风险资产处置工作，推动全县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保持低位。

（三）财金联动精准调控，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领域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继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服务能力。突出科技创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强化惠企政策资金协同，发挥工业技改综合奖补、研发费用补助等多重政策的叠加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应用，加快推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成长型企业做优做强，助推县域产业规模壮大、转型升级。财金联动催生发展新活力。做好粮食作物保险精准投保理赔试点，创新“保险+”模式，利用保险增信功能帮助农户更便捷地获取发展资金；探索资金精准投放、部门协同发力、政策叠加倍增的财金联动新模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助力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栉风沐雨，初心不改，砥砺前行，再续华章。2025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挺膺担当、奋发有为，推动我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个险种。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

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7.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8.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